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 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005452073KK75219001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平顶山市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事宜。

###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4号）；

3、《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条：“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节能评估，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节能审查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4、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

五、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

(三) 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申请表	原件	3	纸质及pdf电子版	企业所在辖区发改委请示原件，加盖公章。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原件	3	纸质及pdf电子版	加盖公章，原件自备。

###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5楼投资项目综合受理区提交申请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平顶山市）(<http://pds.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 十、办理流程

#### (一)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和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二) 受理

1. 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综合窗口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3. 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

受理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列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 (三) 审查

审批机关受理后结合申请材料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时间不计入核准时限），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形成节能评审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 (四) 决定

审批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印发《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X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五)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由综合出证窗口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X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三、结果送达

根据个人意愿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

个月内向平顶山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投资项目综合咨询区。

(二) 电话咨询

0375-2692088/0375-2692135

(三) 网上咨询

<http://pds.hnzwfw.gov.cn/>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咨询投诉台。

(二) 电话监督投诉

1.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375-2665895
2.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2692260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pds.hnzwfw.gov.cn/>

####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乘坐16、26、35、41、67路公交车，到行政审批中心下车；乘坐21、50、51、60、66到祥云路与顺德路交叉口下车，沿顺德路向南50米后左拐入兴平路20米即到。

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现场查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投资项目综合咨询区或综合受理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2692088/0375-2692135

3. 网上查询

<http://pds.hnzwfw.gov.cn/>

## “四极”政务服务标准

“极简”审批

“极速”效率

“极优”服务

“极严”约束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

# 服务指南



###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Pingdingshan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ervice Center